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二、办理主体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受理条件

市住建局权限内的建设工程

四、申报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4、应同步提交审核的附件材料：a、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或证明文件；b、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c、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d、消防施工、监理、设计和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e、既有建筑需提供房屋产权手续（租赁项目还需提供租赁合同）；f、房屋用地性质和使用性质证明手续；g、建设单位承诺书。

五、办理程序

受理申请（窗口）→现场验收（市质监站）→复核审批（市局消防管理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窗口）

六、承诺时限

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八、受理地点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一楼C区10号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

九、咨询电话

0514-87116050（窗口）、0514-87313651（局消防管理处）。

十、投诉电话

0514-87961658、0514-87860796。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系统申报入口：http://180.101.234.40:18080/dist/#/login